

IBM Garage Services for Analytics

為支援 貴客戶之「雲端服務」，於接受 貴客戶之訂購時，本「服務說明」即適用於 Acceleration Services。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之計費及其他詳細資料。

1. Acceleration Services

IBM 提供下列遠端交付服務，該等服務適用於下列各技術領域：

- 混合式資料管理
- 統一規範與整合
- 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
- 企業內容管理

請注意：IBM 將盡量以當地語文交付下列服務，但服務交付所使用之預設語言為英文。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服務選取其所要服務。

1.1 IBM Garage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本服務透過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評量 貴客戶之業務問題/使用案例，進而考量有關運用 IBM Analytics 供應項目建置應用程式之各項事宜。

IBM 會在本服務進行期間召開 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IBM Design Thinking 採用深獲業界肯定之設計方法、新增三種核心作法（山丘 (Hill)、贊助者使用者 (Sponsor User) 及播放 (Playback)），以及運用從與實際使用者進行實際開發而獲得之知識。

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以三人為限，為期一週（以五日為限），舉辦地點為 IBM Garage 據點（或以遠端方式舉辦），並以 96 個工時為上限。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使用案例由 貴客戶與 IBM 團隊討論後決定。相關活動為：

- 指明使用者痛點 (pain point) 及意欲達成之業務成果
- 探索「客戶」於資料之蒐集、編排及分析上之需求
- 定義使用者角色
- 解決方案腦力激盪
- 定義最低可行性產品 (MVP)
- 指明假設及實驗
- 探索技術可行性

IBM 為能適當地提供本服務，係以下列為必要條件：

- 「客戶」備妥以下各人員：架構設計師、企業領導人及 IT 負責人、產品經理。
- IBM 團隊提供以下各項：「使用者體驗」負責人、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技術負責人。
- 「客戶」自備「構想」或「專案」。

前項研習會所達成之結果為業經驗證之假設及「最低可行性產品」專案定義。

IBM Garage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for Analytics 服務之交付項目為成果簡報。研習會成果簡報用於記錄研習會之主要構想、主題及見解，記載構件及重要決策，以及說明團隊如何達成最終提議之 MVP 聲明。IBM 會提供一份該文件之電子檔（採用 PDF 格式）。

1.2 IBM Garage MVP Build

本服務提供專案執行小組（二至四人），為期最多二週，執行地點為 IBM Garage 據點（或以遠端方式執行），小組人員為：

- 「雲端技術負責人」一名，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24 小時，負責提供資深產品諮詢，以協助 貴客戶進行相關事宜；及
- 「Analytics 架構設計師」二名以上，以主旨專家身分提供產品諮詢，協同 貴客戶人員為 貴客戶提供協助，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112 小時。

針對各 貴客戶專案，本服務均有一項必要的條件。

- 必須先完成 IBM Garage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for Analytics 服務，方能開始履行各專案之參與。

開始執行本服務時，IBM 專案執行小組與 貴客戶將就「使用者敘述」清單達成合意，「使用者敘述」應確立 MVP 應用程式之範圍，並於小組儲藏庫工具中擷取之。「使用者敘述」之優先順序，應由 貴客戶之「產品所有人」經其與 IBM 小組商議後，於小組儲藏庫工具中定期予以審查及維護。

IBM Garage MVP Build for Analytics 之交付項目為一組於 IBM Analytics Solution 平台上交付，並經雙方合意之「使用者敘述」及應用程式構件。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無本「服務說明」適用之 Data Sheet。

個人資料處理

- 處理受「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GDPR)」(規章 (歐盟) 2016/679) 拘束之「個人資料」，並非本「服務」之預定用途。因此， 貴客戶應依其自己之責任負責確保不由 IBM (代表 貴客戶作為「處理者」) 處理「個人資料」，而為落入 GDPR 範圍內之本「服務」供應項目之一部分。
- 如有足以影響上節所定 貴客戶義務之預期變更者， 貴客戶應以書面告知 IBM，無正當理由不得遲延，並應對 IBM 說明 GDPR 適用需求。有前揭情形者，雙方當事人同意簽訂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可於 <http://ibm.com/dpa> 取得) 及合於法律規定之適用「DPA 附件」。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本「服務說明」不提供「服務水準協定」或「技術支援」。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Acceleration Service 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約定」為「雲端服務」有關專業或訓練服務。

4.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不問已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通則

貴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 貴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5.2 著作物

IBM 執行此等供應項目時專為 貴客戶所開發而交付 貴客戶之著作物 (不含原據以創作該等著作物之原著作)，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係為因受僱所完成之著作， 貴客戶擁有該開發著作物之著作權。 貴客戶授權 IBM 使用、執行、複製、展示、演出、再授權、散布及製作該著作物以及以其為基礎之衍生著作。前述授權係不可撤銷、永久性、非專屬性、全球性、已付清費用之授權。